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506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9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主旨：有關臺北市中正區○○街○○號地下○○樓、○○號地下○○樓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書（北市都建字第 11030250671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5067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506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予案外人○○（下稱○君）；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三、本市中正區○○街○○號地下○○樓、○○號之○○地下○○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店舖、防空避難室。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06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472700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君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恢復或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第 1 次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送達

○君。○君嗣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妥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許可證號：簡裝【登】字第 C1062684 號，施工期間：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下稱系爭施工許可證）在案。

四、嗣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討系爭建物使用現況安全維護會議，請建管處協助確認系爭建物現況是否符合建築法令，經建管處於 109 年 7 月 9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已逾施工期限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4177 號函，通知○君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竣工事宜，該函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送達○君，惟○君逾期未檢送相關資料說明或申請竣工查驗。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已逾系爭施工許可證之施工期限，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14882 號裁處書（下稱第 2 次裁處書）處○君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規定續處，第 2 次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送達○君。

五、原處分機關復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君逾系爭施工許可證之施工期限仍未申請竣工查驗，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君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將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6 日送達○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君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其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系爭建物係借名登記於○君名下；惟原處分係處○君 12 萬元罰鍰，並限其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等，尚不因而影響系爭建物登記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異動，尚難遽予認定訴願人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而與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

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